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要點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

三、本會之任務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本會職掌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
- (二)、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四)、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
- (五)、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 (六)、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 (七)、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並進行學習評鑑。

五、本會成員

本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學校並得視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本會委員共計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義務。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委員會主席	1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含資源班家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代表	1
行政人員代表	含教導、輔導、總務三位主任、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	5
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	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	6
特教老師代表	由巡迴特教老師擔任	1

六、本會組織分工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	-----	----	------

主任委員	校長	校長	1、統籌試辦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2、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課程審查暨 行事活動組	教導主任	全體教師	1、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計劃 2、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試辦成果報告 6、規劃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結束課程內容 7、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總務處	1、採購十二年國教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 2、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成績評量組	輔導主任	特教教師	1、召開親師座談，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 2、協助各班親會之組織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3、研擬巡迴輔導班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4、研訂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整合特教課程計畫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全校教師	1、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1、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七、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聘任之，於上年度8月1日至下年度7月31日期間擔任。

八、召集與主席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校長為當然主席，若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會議頻率與題綱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開會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次數	時間	討論題綱
一	9月	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教師專業成長計畫、校訂評量方式原則
二	12月	教學反思與社群對話、本學期教學評鑑、下學期作文規劃

次 數	時間	討論題綱
三	2 月	議決學習總節數、審核教科書版本、重要行事及其他課程發展事宜
四	6 月	本國語文作文規劃、通過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檢核舊學年度結果 十、決議門檻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惟學校課程計畫之通過，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十一、諮詢列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二、行政協助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三、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